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参考资料

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

(上册)

法学教材编辑部

《外国法制史》编写组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参考资料

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

(上册)

法学教材编辑部

《外国法制史》编写组

北京大学出版社

D909-67
23/1

说 明

(一) 《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为配合《外国法制史教程》出版而编写的。主要是供大专院校法律专业师生教学参考之用。

(二) 《选编》分上古、中古及近、现代三部分。近、现代部分篇幅较多，但时间截至1945年为止。1945年以后只选了《日本宪法》，作为附录提供参考。这主要是因为《外国法制史教程》也只写到1945年为止。等以后该教程继续写现代部分时，我们当编写续编提供参考。

(三) 《选编》资料，大部分是公开发表的。我们作了选录。只有极少部分是我们请人翻译的。如日本《御成败式》和1931年英国《威斯特敏条例》等。凡属婚姻立法资料，请参看法学教材编辑部所编《婚姻立法资料选集》。

(四) 《选编》由张学仁等负责编选资料，并经《外国法制史教程》定稿小组陈盛清、林榕年、徐轶民等集体讨论，编辑部审定。但由于时间仓促，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学教材编辑部1982年3月

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上、下册）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8.5印张 718千字

1982年10月第一版 1982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2000册

统一书号：6209·19 定价：3.20元

目 录

(上 册)

上古部分

“苏美尔”法典(约公元前二十世纪).....	1
“苏美尔”亲属法(约公元前二十世纪).....	3
埃什嫩那国王俾拉拉马的法典(约公元前二十世纪).....	4
伊新国王李必特·伊丝达的法典(约公元前二十世纪).....	11
汉穆拉比王法典(约公元前1792—1750年).....	17
中亚述法典(约公元前二十世纪).....	51
赫梯法典(约公元前十五世纪).....	71
摩西律法关于奴隶和借贷的规定(公元前3—1世纪).....	98
阿帕斯檀跋与乔达摩法律汇编.....	102
摩奴法典(公元前三—公元三世纪).....	107
那罗陀法典.....	116
雅典政制.....	118
十二铜表法(公元前451—450年).....	144
《十二铜表法》制定经过.....	158

中古部分

萨利克法典(公元五一六世纪).....	171
关于法兰克王国的委身制度和特免制度的文件(七世纪).....	185
西撒克逊国王伊尼的法典(公元688—694).....	187
查理大帝敕令(公元786—813).....	201
格利哥里七世阐释教皇地位及权力的命令.....	212
《耶路撒冷王国宪章》(选录).....	214
拜占廷的行会章程(节录拜占廷《市政录》).....	218
末日审判书(选录).....	235
亨利二世的军事敕令(1181年).....	237

古兰经(选录)(公元609—632).....	239
英国大宪章.....	249
御成敗式目(贞永式目)贞永元年八月十日(公元1232年).....	259
查理四世黄金诏书(选录)(1356年).....	273
西欧封建社会中的罗马天主教会.....	291
查理五世迫害尼德兰异端的诏令.....	296
惩治流浪者和长期乞丐的法令(1597年).....	301
丰臣秀吉统治日本时期的法令.....	303

近现代部分

〔英国〕

大抗议书(1641年).....	306
提交陆军委员会的人民公约(1647年).....	310
航海条例(1651年).....	312
1679年人身保护法.....	313
英国国民权法(1688年).....	319
权利法案(1689年).....	321
王位继承法(1700年).....	323
国会通过诺尔福克郡圈地法案的程序(1794年).....	326
组合条例(1800年).....	328
班姆福特记政府取消“人身保护法”(1817年).....	330
考伯特论六项法令.....	333
1832年改革法.....	335
1867年改革法案.....	338
1871年劳动组合法.....	341
1911年议会法.....	357
1918年国民参政法.....	360
1928年国民参政(男女选举平等)法.....	391
1931年威斯敏斯特法.....	396
英国民法汇编(选录).....	401
英国刑法汇编(选录).....	415
英国的刑事诉讼程序.....	422

上古部分

“苏美尔”法典

(约公元前二十世纪)

这是楔形文字大泥板之一部分。泥板共有文字五行，这是其中的最后两行。原文为草书体的后期苏美尔文，当属于公元前十九世纪。大概出自乌鲁克城，为拉尔沙王国法律的一部分，拉尔沙王国曾于公元前二千年左右与伊新王国共同代替了以乌尔为首都的“苏美尔及阿卡德”王国即乌尔第三王朝。

译文据《古代史通报》，1952，№3，第211—212页。

第一条^① 推撞自由民之女，致堕其身内之物者，应赔偿银十舍客勒^②。

第二条 殴打自由民之女，致堕其身内之物者，应赔偿银三分之一明那^③。

第三条 不依照指定他的航线行驶而使船失事者，除船价本身外，应对船主人按……计算租船之费。

第四条 养子^④ 倘告其父母云：“尔非吾父，尔非吾母”，则彼应放弃房屋、田、园、所有奴隶及其他财产，而此养子本身应按其全价出卖。倘其父母告彼云：“尔非吾子”，则彼应走出……房屋。

第五条 倘其父母云：“尔非吾子”，则彼应离开围墙和居地^⑤。

① 现有原文大约自法典中间开始，这些条文仅为现有原文之次序。

② 舍客勒的八点四公分。

③ 明那约半公斤。

④ 养子俄译本为 Младший 依 В.В 斯特鲁威院士说为养子。

⑤ 上条末句之“彼”及此句中之“彼”，当指父或母，可能因不认其子，而被逐出公社。参阅下文“所谓‘苏美尔亲属法’”第三—四条。

第六条 引诱自由民之女离家外出，而女之父母不知者，应告知此女之父母……而此女之父母以女嫁之。

第七条 引诱自由民之女离家外出，而女之父母知之者，则引诱此女之人应对神发誓云：“彼^①实知情，过应在彼”。

第八条 栏中之牛倘为狮子所吞食，牛之价值应作为牛之主人的损失。

第九条 倘牛伤害栏中之牛，则应以牛还牛^②。

（日知译，录自《古代埃及与古代两河流域》第74—75页。）

① 彼OH，俄译者注云，疑即指父母。

② 以牛还牛，是说应以活牛偿死牛之主。

“苏 美 尔”亲 属 法

(约公元前二十世纪)

这是阿卡德译文的苏美尔原文。出自“法律家”所用的苏美尔文教本，教本包含字典、文法形式及法律程式，以及法律内容的种种样式的原文。这个文献大概产生于公元前二十世纪，那时苏美尔语言已不通行。同时可以推想，这个文献也反映了拉尔沙王国的法律实践。这是公元前七世纪的抄本，出自尼尼微的亚述国王的档案。

译文据《古代史通报》，1952, No3, 第212—213页。

垂之未来，行之久远。

第一条 倘子告其父云：“尔非吾父”，则应髡彼之发，加之以奴隶之标记，并卖之以易银。

第二条 倘子告其母云：“尔非吾母”，则应髡彼之鬢，并逐出公社，逐之于家庭经济之外。

第三条 倘父告其子云：“尔非吾子”，则彼^①丧失房屋与围墙。

第四条 倘母告其子云：“尔非吾子”，则她丧失房屋与器具。

第五条 倘妻恨其夫而告之云：“尔非吾夫”，则应投之于河。

第六条 倘夫告其妻云：“尔非吾妻”，则彼应给银半明那。

第七条 自由民雇用奴隶而奴死亡、逃走、失踪、规避或患病，则彼^②应每日按约定之半付给谷物，以为奴隶受雇之工资^③。

(日知译，录自《古代埃及与古代两河流域》第75—76页)。

① 此处之“彼”当指“父”。

② “彼”为自由人，即雇主。

③ 此工资当系给予奴隶之主人。

埃什嫩那国王俾拉拉马的法典

(约公元前二十世纪)

这部法典保存在今特尔·哈尔马尔城发现的楔形文字的两块泥板上，古时此城为埃什嫩那的附属地区——而埃什嫩那则是巴比伦东北边狄雅拉河谷的一个城市。序言为苏美尔文，法典本文为阿卡德语而带有若干地方特点。

译文据《古代史通报》，1952, No3, 第213—219页。

序 言

〔某年〕〔某〕月二十一日立，从此吉利吉利之子俾拉拉马承受埃什嫩那之王权，并在底格里斯河……苏普尔·沙马什城……其父之家……象——年号“献大兵器”①。

第一条② 大麦一库鲁③	合银一舍客勒，
上等植物油三卡④	合银一舍客勒，
胡麻油一苏图⑤二卡	合银一舍客勒，
猪油一苏图五卡	合银一舍客勒，
“河油”⑥四苏图	合银一舍客勒，
羊毛六明那	合银一舍客勒，
盐二库鲁	合银一舍客勒，
……一库鲁	合银一舍客勒，
蜜三明那	合银一舍客勒，

① 两河流域当公元前三千年代末至二千年代初所用年号常取前年所发生之大事。俾拉拉马之年号，全称当为“埃什嫩那王俾拉拉马献大兵器于某庙之某神”。

② 第一条及第二条皆为物价之法律。

③ 一库鲁约一百二十一公升。

④ 一卡约十分之四至十分之八公升。

⑤ 一苏图约四公升。

⑥ “河油”之义不详。

淨蜜二明那

合银一舍客勒。

第二条 精选胡麻油一卡，其价为大麦三苏图，
精选猪油一卡，其价为大麦二苏图五卡，
精选河油一卡，其价为大麦七卡。

第三条 有牛及御者之车，其租用之费为大麦一马西克图^①四苏图；如以银计，则其租用之费为三分之一舍客勒；他可以用车终日。

第四条 船之租用之费，以每一库鲁容积计，为二卡，而船夫雇用之费为……马西克图四苏图；他可以用船终日。

第五条 倘船夫不慎而致船沉没，则彼应照所沉没者赔偿之。

第六条 自由民倘取他人之船以……则彼应付出银十舍客勒。

第七条 刈麦者雇用之费为大麦二苏图；倘以银计，则其雇用之费为十二乌土图^②。

第八条 簸谷者雇用之费为大麦一苏图。

第九条 倘自由民因收割而给雇工银一舍客勒，而雇工不助自由民，完全不为之刈割，则彼应付出银十舍客勒。彼应领取大麦一苏图五卡作为雇用之费而离开，并应退还已领之分给品，大麦、油及衣服^③。

第十条 驴子之雇用费为大麦一苏图，而赶驴者之雇用费亦为大麦一苏图；他可以用驴子终日。

第十一条 一个雇工之用费为银一舍客勒；其吃饭费用为银一塞^④。雇工应服务一个月。

① 一马西克图约二十四公升。

② 一乌土图不及百分之五公分。

③ 此条规定三事：一，雇工不作工，应十倍赔偿其已领之雇银；二，他可以领取为做工期中的小量食料；三，但应退还已领的较多的分给品。

④ 塞，等于乌土图，不及百分之五公分。

第十二条 自由民在穆什钦努^①田中于……而被捕者，当白日休息之时，应出银十舍客勒；倘在夜间于……而被捕，则应处死；他不应该活下去。

第十三条 自由民在穆什钦努之家——即在其家中当白日休息之时被捕者，应付出银十舍客勒；倘当夜间在家中被捕者，则应处死；他不应该活下去。

第十四条 雇佣之费……：倘彼获得银五舍客勒，则其雇佣之费为一舍客勒，倘彼获得银十舍客勒，则其雇佣之费为二舍客勒。

第十五条 塔木卡^②或卖酒妇不得从奴、婢之手接受银、羊毛、胡麻油及其他物品。

第十六条 对于尚未分家的自由民之子^③以及奴隶，均不得贷与〔财物〕。

第十七条 倘自由民之子将聘礼送至岳父之家，遇双方（即未婚夫及未婚妻）之一死亡时，则仅将银退回其主人。

第十八条 倘彼取她为妻，她已入居其夫之家，而不久此新妇死亡，则他（岳父？）不仅可以取回她所带往之财物，且可以取回更多财物：每一舍客勒的银，他可以加取六分之一〔舍客勒〕又六乌土图，每一库鲁大麦，他可以加取利息一马西克图四苏图^④。

第十九条 自由民付出等量之物而收回等量之物者，必须在打谷时交还^⑤。

第二十条 倘自由民……以供……，而借者与之，并对之将

① 穆什钦努，B.B.斯特鲁威院士以为乃被征服之自由民，H.M.狄雅科诺夫则以为这是为国王服役而有份地之人（参阅下《汉穆拉比法典》第八条注）。

② 塔木卡，国王之商业代理人，商人。

③ Mar awêlim，此处指家长制下的无权利的儿子，但一般自由民亦可称此。

④ 新娘未生子而死，此新娘在夫家应得之物，应归新娘之父，这说明一个已嫁的女子，在生子之前，其继承人仍为其父族。

⑤ 此大抵言无利借贷，故在打谷时应即交还。

大麦以银结价，则在收成时借者应取大麦并按每一库鲁计一马西克图四苏图取息。

第二十一条 倘自由民与以现银，则彼可取回银并按每一舍客勒计六分之一〔舍客勒〕又六乌土图取息。

第二十二条 倘自由民并无他人所负任何之债，而拘留他人之婢为质，则婢之主人应对神宣誓云：“我不负你任何债务”；而自由民应付出与一婢之身价相等之银^①。

第二十三条 倘自由民并无他人所负任何之债，而拘留他人之婢为质，并扣留此质于其家直至于死，则自由民应赔偿婢之主人以两婢。

第二十四条 倘自由民并无他人所负任何之债，而拘留穆什钦努之妻以为质^②，并扣留此质于其家直至于死，则此为生命攸关之法律问题，取人为质者应处死。

第二十五条 倘自由民请求于岳父之家，而岳父接受其请求，然竟以其女许配他人，则此女之父应加倍退还彼所接受之聘礼。

第二十六条 倘自由民致送聘礼以求他人之女，但另一人未向女之父母提出请求，竟偷窃此女并迫之同居，则此为生命攸关之问题，此人应处死。

第二十七条 倘自由民未向女之父母提出请求，且未与女之父母订立协议与契约，而径取自由民之女为妻，则此女住自由民之家即达一年之久，仍非其妻。

第二十八条 倘相反，自由民已与女之父母订立协议及契约，而后取女为妻，则她已为有夫之妇，倘再投入他人怀抱，则应处死，不得偷生。

第二十九条 倘自由民在远征中因受袭击或遭失败而消息不

① 此自由民除付银之外，尚须退还所质之婢，观下条可以自明。

② 此处仅云穆什钦努之妻，可能当时全权的自由民大多数还没有必须以家族成员为质，故上两条皆云自由民之婢为质。

明，或被捕为俘，在……其居于外国之时，他人取其妻以为妻，她且已生子，则当自由民归来时，仍可以取回其妻。

第三十条 倘自由民憎恨其公社及主人^①而逃走，而他人取其妻以为妻，则当自由民归来时，不能对其妻提出控诉。

第三十一条 倘自由民强迫他人之婢同居，则彼应付出银三分之二明那；而婢仍属于其主人所有。

第三十二条 倘自由民以其子交人哺乳并抚育之，而应给之谷、应给之油及应给之羊毛已三年不付，则彼应付出银十舍客勒以为教养其子之费，而其子应归于彼。

第三十三条 倘有人诱惑女婢，而以女婢之子给予自由民之女，至此子长大，为其主人所见，则主人可以将此子取回，而此子应归于彼。

第三十四条 倘王宫之婢以其子或其女与穆什钦努教养，则王宫可以取回此子或此女。

第三十五条 而占有王宫女婢之儿童者，(除归还儿童外)应以儿童之价赔偿王宫。

第三十六条 倘自由民以其财产交人保管，而以日后取赎为条件，然而房屋未被打开，入口未被打破，窗户未被拆毁，而保管之财产遗失，则彼(即担负保管之人)应赔偿自由民之财产。

第三十七条 倘自由民^②之屋倒坍，或除托交彼之财物外，屋主之财物亦有遗失，则屋主应在提什帕克^③庙对神发誓：“我之财产与你之财产一并遗失；我不欺人，亦不说谎。”——他应对彼如此发誓，而后可不负任何责任。

第三十八条 倘诸兄弟之一欲出售其所分得之产，而其兄弟欲购之，则彼(卖者)应先满足其兄弟之意。

第三十九条 倘自由民因穷困而出售其房屋，则在买者付款

① “主人”盖即国王。

② 此自由民指保管人。

③ 地方神，埃什嫩那之庇护神。

之日，以前之屋主应即让出房屋。

第四十条 倘自由民购买奴、婢、牛或任何其他物品，而不能确定卖者为谁，则彼当以盗窃论。

第四十一条 倘乌巴鲁、那普他鲁或木都^①出售其西克鲁^②，则卖酒妇应按时价付款。

第四十二条 倘自由民咬破自由民之鼻，应赔银一明那；伤其一眼，应赔银一明那，一齿，二分之一明那，一耳，二分之一明那，掴人之颊，银十舍客勒。

第四十三条 倘自由民砍断自由民之一指，则彼应赔银三分之二明那。

第四十四条 倘自由民推倒自由民于……而挫伤其手，则彼应赔银二分之一明那。

第四十五条 倘彼挫伤其足，则应赔银二分之一明那。

第四十六条 倘自由民殴打自由民而挫伤其……则应赔银三分之二明那。

第四十七条 倘自由民推撞自由民之……，则彼应赔银十舍客勒。

第四十八条 关于……从三分之二明那至一明那，应当给他解决诉讼案件；至于有关生命问题，则仅能由国王解决之^③。

第四十九条 倘自由民在偷来的奴婢之旁被捕，则彼应以奴还奴，以婢还婢^④。

第五十条 倘职司治水之地方长官或任何公务人员捕到属于王宫或穆什钦努之亡奴、亡婢、亡牛或亡驴，不以之送至埃什嫩那，而留于自己之家，如过七日或一月，则王宫当按司法程序索取其赃物。

① 乌巴鲁当为公社成员，那普他鲁当为解放者，木都当为“有经验者”、“能手”，意义不甚明了。

② 西克鲁，一种酒名。

③ 这大约是地方公社长老的法庭和国王的法律界限。

④ 应以奴或婢赔偿奴婢主人。

第五十一条 埃什嫩那之奴或婢，其身上有枷、铐并髡发^①者，如未经其主人许可，不得走出埃什嫩那的大门。

第五十二条 在牒报人防备下进入埃什嫩那大门之奴与婢，应加以枷、铐并髡发，他应为奴婢主人戒备。

第五十三条 倘牛触牛而致之于死，则两牛之主人应当互相平分活牛之价与死牛之值。

第五十四条 倘牛有牴触之性，邻人以此告牛之主人，但主人未使牛不致为害，结果牛触人并致之于死，则牛之主人应赔银三分之二明那。

第五十五条 倘牛触奴而致之于死，则牛之主人应赔银十五舍客勒。

第五十六条 倘狗发疯，邻人以此告狗之主人，但主人未杀狗，狗咬人，致人于死，则狗之主人应赔银三分之二明那。

第五十七条 倘狗咬奴而致之于死，则狗之主人应赔银十五舍客勒。

第五十八条 倘墙有崩塌危险，邻人以此告墙之主人，但主人未加固其墙，墙崩，致自由民之子于死，则此为有关人命问题，应由国王裁决之。

第五十九条 倘自由民于生有小孩后遗弃其妻而另娶，则彼应被驱逐出家，并丧失一切，而它应归于彼所遗弃之人。

（第六十条及第六十一条原文毁坏。）

（日知译，录自《古代埃及与古代两河流域》第76—84页。）

① 枷、铐及髡皆奴隶身份的标志。

伊新国王李必特·伊丝达的法典

(约公元前二十世纪)

此为九个楔形文字泥板断片的复原，这些断片包含有刻在石柱上的原文的各种抄本，文字为后期苏美尔文。

译文据《古代史通报》，1952，№3，第219—225页。

序 言

当众神之父伟大的安及万国之王、决定命运的主人恩利尔，看到安的女儿尼宁新娜^①，看到她的光彩的容貌，为着她的……欢心，在伊新赐她以统治苏美尔与阿卡德的王国即安所创立的丰饶地区和善良统治的时候。

当安和恩利尔为了建立境内的法律、为了消除众人的怨言、为了防止敌意与暴力的武装、为了满足苏美尔及阿卡德的生灵，选择李必特·伊丝达即贤明的牧人而其名尝为嫩兰尼尔^②所称的李必特·伊丝达来领导国家的时候。

我，李必特·伊丝达，尼普尔的恭顺牧人、乌尔的忠实的恩加尔^③、埃里都的亲近之人、乌鲁克的善良僧侣、伊新的王、苏美尔和阿卡德的王、伊兰娜^④所关怀的人，依照恩利尔的嘱咐，在苏美尔和阿卡德确立法律。

当这时候，我对于尼普尔的儿女、乌尔的儿女、伊新的儿女、苏美尔及阿卡德的儿女，这些曾被束缚和奴役的人，我真正

① 伊新之庇护女神。安及恩利尔为最高神。

② 恩利尔神之绰号。

③ 农民集团之首长，或王家及神庙领地之份地首长，此处则指乌尔之统治者。

④ 肥沃女神（阿卡德之伊丝达）。

为之……在我的……建立他们的自由。我真正的使父母抚养其子女，使子女扶持其父母，我真正的使父母与其子女共处，使子女与其父母共处。我已确立新创的父家族和兄弟家族^①。我，李必特·伊丝达，恩利尔之子，在父家族与兄弟家族中规定七十^②……在未婚之青年家族中……我规定十月……十……人之妻……人之子……

（以下大部分阙文，约有原文之半。所保存者仅法典的五个断片。）

（一）“……规定此……”……（二）“……由之而来的父家族的财产”……（三）“……出自地方长官中者，出自宫廷大臣中者，出自管理人中者”……（四）“……以船……以船他……。倘自由民雇船并以之用于……旅行……新旅行……”……（五）“……粮食之赠品……他赋予……。倘他以其果园给予园丁以培植果子……而园丁予园主……”（在此断片后漏约三十五字至五十字。）

第八条^③ 倘自由民以荒地给予自由民作为培植果园之用，而此人并未将此荒地全部培植，则应将尚未耕垦的荒地交与此种园之人，为其应得之份^④。

第九条 倘自由民入人之园而以盗窃行为被捕，则彼应偿银十舍客勒。

第十条 倘自由民砍伐他人园中之树木，则彼应偿银二分之一明那。

第十一条 倘自由民房屋之旁有一块他人之荒地，房屋主人告荒地主人云：“因你地荒凉，将有人侵入我屋；请将你屋加固”，倘其事已经决定，而约字已立，则遇失物之时，荒地主人应

① 父家族与兄弟家族意指“氏族”、“家族公社”。所谓兄弟家族，当指大家族公社，其中已无氏族长。

② “七十”之义不明，可能为一年服役七十日。

③ 在此以前不止七条，至少有二三十条。

④ 荒地出租为园，收成时，主人指定园中一部分土地上的收获物为已有，其余归租地人。如租地人不曾将园全部培植，则未垦部分归彼，彼将一无所得。